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B747-06

修正案号：39-6967

一. 标题： 改装反推控制系统线路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装有通用电气CF6-80C2系列发动机或普惠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11-10-02	修正案: 39-16683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78-2183	2010 年 1 月 12 日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8A2184	2010 年 1 月 12 日
4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78-2183R1	2010 年 12 月 23 日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8A2184R1	2010 年 12 月 2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起飞时，襟翼控制组件(FCU)接收到反推控制系统传送的指令使前缘襟翼自动收起，可能引起的飞机爬升性能下降，进而导致碰撞或迫降，影响飞行安全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改装

A、对于安装了PW4000系列发动机的747-400及-400F系列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84R1的施工指南，改装反推控制系统到P252及P253反推继电器面板上的襟翼控制组件(FCU)的线路。

B、对于安装了CF6-80C2系列发动机的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78-2183R1，改装反推控制系统到P414及P415反推配电面板上的襟翼控制组件(FCU)的线路。

对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78-2183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84对反推控制系统的线路进行的改装，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或B段相应改装要求。

可替代的符合性方法(AMOCs)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6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